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1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豪雅眼镜店(陈金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3RXG3C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津霸公路支线北侧（田园路西10米）

经营者：陈金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事人现场在售的360副眼镜架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及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当事人涉嫌销售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及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眼镜架，2022年3月2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从北京眼镜市场处购进了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及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眼镜架360副，置于柜台用于销售，进货价15元/个，出售价50元/个，无售出情况。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眼镜架的证明材料。上述行为满足销售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及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眼镜架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800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陈金华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 2022年5月12日复查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4.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打印件；5.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6.对陈金华的询问笔录。

本局于2022年5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并构成了《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改正后，方可在国内市场销售：(一)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二)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5日